



## 編者的話

推動臺灣成為亞太區或大中華區之資產管理中心，向來為金管會之政策，而為積極協助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業培育人才及提升資產管理技術，以提升我國資產管理產業競爭力，金管會前於 102 年 2 月 6 日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希望透過優惠措施的給予，引導境外基金機構投入更多人力、資金、知識技能等資源於我國資產管理市場；嗣後參照前述深耕計畫的鼓勵性作法，另於本（104）年 6 月 1 日針對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業發布鼓勵性措施一即「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期望提升國內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本期月刊特以「提升資產管理業競爭力」為主題，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林秘書曉韻及翁專員谷倫撰寫「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介紹」及「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之簡介與近期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提升對我國貢獻度之措施」二篇專題。在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方面，林秘書簡介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發展概況，闡述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規劃目的、規劃架構與執行方式、基本必要條件及其指標、三大面向與評估指標暨優惠措施等。另外，翁專員簡介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之修正重點，闡述鼓勵大型境外基金集團提升對我國貢獻度內容，說明研擬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訊息，及調整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上限之內容等。

本期論著部分，邀請證期局許科長雅華撰寫「內線交易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之認定」，論述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相關規範，並就我國法規規範及

相關司法實務判決，闡述重大消息之定義、範圍及重大性之判斷等。由於內線交易之判斷具高度複雜性，立法技術要同時兼顧規範彈性與構成要件明確性有其難度。金管會已發布「重大消息管理辦法」，規範重大消息範圍及明確時點等，且司法實務亦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關於重大性測試基準，綜合權衡方式判斷重大消息之明確時點。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公告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私募境外基金之申報程序及申報書件，指定受理申報機構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等共 4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